

附件 1: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-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(一期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-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(一期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6799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3 日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